**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1〕13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

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信都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7号），现下达你区2021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补助经河北省科技厅评审立项的2021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该资金收入列1100246“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

你区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分配表

邢台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邢台市科技局。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